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(臺東辦事處)徵約僱人員1名

- 一、僱用機關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- 二、職稱:約僱人員(短期代理109年普通考試技佐職缺至109年11月上旬)
- 三、僱用期間:自僱用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(約至109年 11月上旬,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即予解僱)。

四、名額:1名

五、工作地點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(臺東縣臺東市強國街 258 號)

## 六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理工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二)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。

七、薪資待遇:月薪約新台幣 35,532 元(相當五等 280 薪點)。

八、聯絡方式:

- (一)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號
- (二)電話:03-8221121轉670 傳真:03-8221023

九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5日止。

十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 辦理本分局臺東辦事處市場商品檢查及度政業務檢定與檢查等工作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備註:

- (一)請備齊以下證件:(※紙本或電子檔擇一投件)
  -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(簡式)附照片含500字以內自傳,履歷表格式下載點: 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-簡式)。
  -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 - 3. 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- (二)如以電子掃描檔案應徵,郵件主旨請註明:應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約僱人員職缺,檔案請寄送: chiawei. huang@bsmi. gov. tw;如以紙本投件者,請於109年10月5日前以掛號寄達本分局,逾期恕不受理,信封請註明:應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約僱人員職缺,以電子檔投件者無須再寄送紙本,務請當事人向本分局確認已完成收件程序。地址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人事室收(970花蓮市海岸路19號);電話:03-8221121轉670聯絡人:人事室主任黃家薇。
- (三)本分局依所附資料辦理初審,所檢附證件資料逾期、遺漏、不實或偽造變造者,視為資格不合格;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,撤銷錄取資格,且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- (三) 本職缺須辦理面試,應徵者請務必留聯絡方式(電話及電子郵件)俾通知

面試或應徵結果,紙本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錄取均不退件,如需返還報名 資料,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,以落實環保政策,應徵者個人報名資料 (含電子檔案),如未錄取,於面試一個月後逕予銷毀。

- (五)本次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備取1名,正取人員未報到遞補之,有效時間3 個月。
- (六) 進用期間:自109年10月中旬起至10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(約為109年11月上旬)。